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範圍遍及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b)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之零售業務；(c)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誠如於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分段中所述，網上遊戲服務分部（摩力集團）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本集團收購。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待股東於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6頁至第157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75,970,100港元（即繳入盈餘77,516,900港元加累計虧損1,546,8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417,25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a) 向時富金融收購摩力集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與時富金融訂立一項協議；及(ii)與林哲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購股權契約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契約，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事宜。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CIGL將向時富金融收購摩力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摩力集團經營之網上遊戲業務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代價最終定為120,000,000港元，及CIGL於完成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繳付共50,000,000港元。而代價餘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為完成日期之第二週年）或之前支付，並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摩力集團為一家中國內地及台灣的網上遊戲開發及經營商。摩力集團原由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代價110,000,000港元收購。由於時富金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有權於時富金融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時富金融於交易當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購股權契約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約，CIGL向林先生授出購股權，授予林先生權利以要求CIGL轉讓於Netfield之1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收購事項代價之10%。林哲鉅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交易，及訂立購股權契約及補充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及授出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購股權之授予事項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d)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b) 發行新股予控股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Cash Guardia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Proteus Growth Fund Limited（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2港元。Cash Guardia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同日完成。

(c) 授出額外認購權予控股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Cash Guardian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向Cash Guardian授出額外認購權，授予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101,000,00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根據初步行使價，Cash Guardian將獲發行於行使額外認購權後之最多50,0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發行額外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完成，但所有額外認購權之行使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期滿。Cash Guardia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發行額外認購權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保證金融資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擬向關連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關連客戶（除Kawoo Finance Limited及E-Tailer Holding Limited外）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本集團之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以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證金融資安排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時富金融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時富金融就證券買賣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對ARTAR之年度上限最多達40億港元，而對各其他關連客戶最多達30,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及利率與時富金融授予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者相同。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年度上限乃經時富金融集團與關連客戶公平磋商，並參考關連客戶之過往及預期交易量後而設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時富金融過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亦曾向若干關連客戶，分別名為Cash Guardian、王健翼先生、Kawoo Finance Limited及E-Tailer Holding Limited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已超越上市規則項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之2.5%及10,000,000港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過往財務資助已悉數償還，或已減至低於1,000,000港元之界線。

於年內，從若干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至(c)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若干議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時富金融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c)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及(d)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於回顧年內授予若干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上相關之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內披露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的交易。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根據本公司與Cash Guardian及Proteus Growth Fund Limited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52港元發行共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交易時段（即釐定認購協議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時段）之收市價為每股0.68港元。認購所得總款額及淨額均為52,000,000港元，為每股淨價0.52港元。該交易所得資金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ii) 根據本公司、Cash Guardian及時富證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足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按每股2.02港元發行共130,3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即釐定補足協議條款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13港元。補足事項所得總款額及淨額分別為263,200,000港元及260,600,000港元，為每股淨價2.00港元。該交易所得資金用作額外營運資金用途。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乃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實際利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林哲鉅
羅炳華
王健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黃作仁
陳克先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 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根據其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314,042,564*	34.80
林哲鉅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2.2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644,300	-	3.06
		47,644,300	314,042,564	40.08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附註(2)及(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1)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1)	-	2,500,000	2,500,000	0.28
林哲鉅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羅炳華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王健翼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16,000,000	10,000,000	26,000,000	2.88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緊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48港元。
- (3) 本公司於年內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之公平值共約為205,0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內。
- (4) 年內並無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 (5)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時富金融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8,400,000	996,769,998*	48.40
林哲鉅	實益擁有人	19,712,000	-	0.95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32,569,600	-	1.57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22,204,000	-	1.07
		82,885,600	996,769,998	51.99

* 該等股份由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40,221,198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56,548,800股。由於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附註(2))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	6,000,000	(6,000,000)	-	-
林哲鉅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3,800,000	(13,800,000)	-	-
羅炳華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6,000,000	(6,000,000)	-	-
王健翼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6,000,000	(6,000,000)	-	-
					31,800,000	(31,800,000)	-	-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年內，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各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55港元及每股0.720港元。
- (3)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4)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ii) Netfield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林哲鉅先生（執行董事）獲授予購股權，可以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於Netfiel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有關數目股份（佔Netfield已發行股本10%）。林先生可於Netfield或其控股公司之證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於緊接上市前及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註冊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為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及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

於結算日後，由於時富金融已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富金融已採納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諮詢人士、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207,697,202股，相等於時富金融於時富金融年報日期之10%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

- (v) 除時富金融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時富金融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時富金融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附註)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314,042,564	34.80
Cash Guardian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4,042,564	34.80

附註：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Jeffnet Inc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Jeffnet Inc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百豪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淡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3,02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